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航空保安條例》及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航空保安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非香港控制的飛機”(non-Hong Kong-controlled aircraft) 指並非香港控制的飛機的飛機；”。

3. 在劫機或企圖劫機期間作出的暴力行為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9(1)(b)”而代以“、 9(1)(b) 或 12A”。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A. 一般暴力行為、威脅、毀壞財產等

(1) 在不損害第 3、9(1)(b) 或 12 條的原則下但在第 12C 條的規限下，凡任何人在一架飛機 (不論該飛機在何處註冊) 上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時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假如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17(a)、19、39 或 40 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24、60、118、118A、122、146 或 148 條所訂的罪行，則該作為即構成該罪行。

(2) 為免生疑問，就第 (1) 款而言，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48(1) 條中提述“公眾地方”及“公眾”之處，須分別當作為包括飛機及飛機乘客及機組成員。

12B. 與難受管束行為有關的罪行等

(1) 任何在飛機上的人故意妨礙該飛機的機組成員履行其職責，即屬犯罪。

(2) 任何在飛機上的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飛機的機長為以下目的向他發出的或有關的機組成員代該機長為以下目的向他發出的任何指令——

- (a) 保障該飛機的安全或該飛機上的人或財產的安全；或
- (b) 維持該飛機上的良好秩序和紀律，

即屬犯罪。

(3) 任何在飛機上的人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以致危及或相當可能會危及該飛機上的良好秩序和紀律，即屬犯罪。

(4) 任何在飛機上的人故意干預或干擾——

- (a) 該飛機的任何元件；
- (b) 該飛機的任何儀器或設備 (包括但不限於煙霧探測器)；或
- (c) 安裝在該飛機內的任何系統，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神智不清的狀態下登上飛機或在飛機上變得神智不清，而其神智不清的程度足以危及或相當可能會危及——

- (a) 該飛機的安全或該飛機上的人或財產的安全；或
- (b) 該飛機上的良好秩序和紀律，

該人即屬犯罪。

(6) 任何在飛機上的人在該飛機上或該飛機上的任何隔間內吸煙，而——

- (a) 當時在該飛機上或該隔間內 (視屬何情況而定) 吸煙是被禁止的；或
- (b) 當時該飛機的機組成員指令不得吸煙，

該人即屬犯罪。

(7) 任何在飛機上的人在該飛機上或該飛機上的任何隔間內操作電子器材，而——

- (a) 當時在該飛機上或該隔間內 (視屬何情況而定) 操作該等器材是被禁止的；或
- (b) 當時該飛機的機組成員指令不得操作該器材，

該人即屬犯罪。

(8) 在第 12C 條的規限下，不論第 (1)、(2)、(3)、(4)、(5)、(6) 及 (7) 款所述的任何作為是在香港或是在其他地方作出的，亦不論該飛機在甚麼國家或地區註冊，第 (1)、(2)、(3)、(4)、(5)、(6) 及 (7) 款仍屬適用。

(9) 任何人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10) 任何人犯第 (3)、(4)、(5)、(6) 或 (7) 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11) 在不局限第 (6)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該款而言，如飛機上的乘客須知告示顯示在該飛機上或該飛機上的某隔間內吸煙是被禁止的，則在該飛機上或該隔間內 (視屬何情況而定) 吸煙須視為是被禁止的。

(12) 在不局限第 (7)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該款而言，如飛機上的乘客須知告示顯示在該飛機上或該飛機上的某隔間內操作電子器材是被禁止的，則在該飛機上或該隔間內 (視屬何情況而定) 操作該等電子器材須視為是被禁止的。

(13) 在第 (5) 款中，“神智不清的狀態” (state of intoxication) 及 “神智不清” (intoxicated) 指受酒精、藥物或其他減低清醒程度的物質影響。

12C. 請求及保證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第 12A 及 12B 條不適用於在正在航行但並非在香港境內或上空航行的非香港控制的飛機上的任何人所作出的作為——

- (a) 飛機的下一着陸地點在香港境內；及
- (b) 該飛機的機長以附表 3 所載的表格——
 - (i) 請求香港警務處針對該人開始進行法律程序；並且
 - (ii) 保證他及該飛機的營運者沒有向亦不會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作出相類請求。

(2) 飛機的機長以附表 3 所載的表格作出的請求及保證——

- (a) 均可於在香港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屬該表格內述明的事宜的充分證據。

(3) 為免生疑問，凡有以附表 3 所載的表格就某人作出的請求，該人可因他可能為之負有法律責任的任何香港法律所訂的罪行而遭受檢控或被定罪，該表格內無述明懷疑有人已犯該罪行亦然。”。

5. 當懷疑有人意圖犯罪時可行使的權力

第 13(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12”而代以“、 12 、 12A 或 12B”。

6. 第 8 、 9 、 11 、 12 、 12A 、 12B 及 15 條的域外法律效力的適用範圍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12”之後加入“、 12A 、 12B”。

7. 附表 1 及 3 的修訂

第 64 條現予修訂，在“1”之後加入“或 3”。

8.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附表 3

[第 12C 及
64 條]

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 第 12C 條
作出的請求及保證

致：香港警務處

請求：

本人 [填寫全名]，航機 [填寫航機班次編號] 的機長，現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 第 12C 條，請求針對地址為 [知道有關的人的地址則須填寫該地址] 的 [填寫全名] 開始進行法律程序，因本人有理由懷疑該人於 [填寫日期] 在航機 [填寫航機班次編號] 上，犯了《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 第 12A 或 12B 條所訂的罪行，即：

[述明懷疑已犯的罪行 (或多於一項罪行)。例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17(a) 條所訂的罪行、《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 第 12B(1) 條所訂的罪行等。]

保證：

依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 第 12C 條，本人保證本人及 [填寫飛機的營運者的姓名或名稱] 均沒有向亦不會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作出相類請求。

.....
機長簽署

由本人於 [填寫日期] 在香港見證

.....
警務人員簽署”。

9. 修訂條文

(1) 該條例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在“而該行為在他被定罪後持續”之後加入“而無合理辯解”——

- (a) 第 39(4) 條；
- (b) 第 48(2) 條。

(2) 該條例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經營”而代以“營運”——

- (a) 第 2(1) 條 (在“香港控制的飛機”及“經營者”的定義中)；
- (b) 第 8(4) 條；
- (c) 第 37(5) 條；
- (d) 第 42(2) 條。

《航空保安規例》

10. 事故的報告

《航空保安規例》(第 494 章，附屬法例 A) 第 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在該營運者的一架飛機上有乘客作出違反本條例第 12A 或 12B 條的作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 (“主體條例”)，增訂新的罪行，以針對在民航機上的難受管束乘客問題，並且擴大香港的司法管轄權範圍至某些與下一着陸地點在香港境內的非香港控制的民航機有關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的罪

行。建議修訂是擬加強對國際航班的乘客及機組成員的保安，並順應國際民航組織的建議。

2. 草案第 2 條在主體條例第 2(1) 條中加入新的“非香港控制的飛機”的定義。

3. 草案第 3 條對主體條例第 12(1) 條作出相應修訂。

4.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2A、12B 及 12C 條。第 12A 條規定，任何人在某民航機 (不論該飛機在何處註冊) 上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時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假如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以下條文所訂的罪行，即屬犯罪——

(a)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17(a) (意圖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19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39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或 40 (普通襲擊) 條；或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24 (刑事恐嚇)、60 (刑事損壞)、118 (強姦)、118A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122 (猥褻侵犯)、146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或 148 (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 條。

第 12B 條增訂與在民航機上作出難受管束行為有關的罪行，包括關於妨礙機組成員、不遵從機組成員發出的指令、擾亂秩序的行為、干預或干擾飛機的儀器、設備或系統、因酒精、藥物或其他減低清醒程度的物質而致神智不清、吸煙及操作電子器材的罪行。第 12C 條規定新的第 12A 及 12B 條所訂的罪行不適用於在正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航行的非香港控制的飛機上作出的作為，除非該飛機的下一著陸地點在香港境內，以及除非該飛機的機長請求香港警務處針對該人開始進行法律程序，並保證他及該飛機的營運者沒有向亦不會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作出相類請求。

5. 草案第 5 及 6 條對主體條例第 13(1) 及 21 條作出相應修訂。

6. 草案第 7 條對主體條例第 64 條作出修訂，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由條例草案第 8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3。

7. 草案第 8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3。新的附表載有飛機的機長為由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的新的第 12C 條的目的而須作出的請求及保證表格。
8. 草案第 9 條對主體條例第 2(1)、8(4)、37(5)、39(4)、42(2) 及 48(2)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技術性修訂。
9. 草案第 10 條對《航空保安規例》(第 494 章，附屬法例 A) 第 20 條作出相關修訂，規定如有涉及作出違反由條例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的新的第 12A 或 12B 條的作為的事故，民航機的營運者須向民航處處長報告。